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庆文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与广东鸿丰水泥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同意下属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广东鸿丰水泥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标的为广东鸿丰水泥有限公司所属的水泥生产和环保处理设备，租赁本金总额不超过2.4亿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0日